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9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1 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对修订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对修订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公告；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对修订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0 次会议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

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根据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上述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

2、因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毕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因此更新了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8、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部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